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37號

原告 許鴻儒
被告 吳孟樺即黃靖宏之繼承人

黃家萱即黃靖宏之繼承人

黃鈺雯即黃靖宏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育英

複代理人 林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被告之被繼承人黃靖宏於111年1月8日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獅子鄉台9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444公里1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和保持行車之安全距離及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省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即貿然直行欲超越前方車輛，適有原告騎乘自行車，沿同方向行駛於黃靖宏車輛前方，因路旁有欄杆而左偏至車道上，遭黃靖宏從旁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第七肋骨閉鎖性骨折、頸部及右髖部挫傷、右胸腹部擦傷及右手擦傷併皮膚缺損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24,924元、看護費用33,600元、交通費

01 31,500元、薪資損失134,765元、增加生活費用90,000元、
02 其他物品（含手機、安全帽、車小帽、風鏡、內掛近視框、
03 近視鏡片、藍芽無線耳機、車內衣、車衣、袖套、車用手
04 套、車褲、車襪、車用卡鞋及腳踏車）335,140元，並受有
05 精神上極大的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207,500元，總計為80
06 1,005元。

07 (二)、於事故發生時，就有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因保險公司認為
08 金額太大而沒有理賠，於111年7月就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且黃靖宏有承認發生交通事故，有時效中斷之情。黃靖
10 宏於刑事訴訟進行中的112年7月17日死亡，原告於112年8月
11 1日收受判決書，認時效應自此時起算，是以原告於113年7
12 月16日對黃靖宏之繼承人即被告等三人提起訴訟，並未罹於
13 時效。

14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01,005元及自起狀訴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銀行利率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
16 被告負擔。(3)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已
19 逾二年之時效。再者，就原告請求的醫療費用部分，認應為
20 12,700元；看護費部分，認原告未住院亦未有診斷證明書載
21 明需看護，故不同意；交通費部分，僅同意21,530元，逾此
22 部分之請求不同意；薪資損失部分，因診斷書未載明需休養
23 或不能工作，故不同意；膳食營養費部分非醫生建議之必要
24 品，故不同意；其他財物損壞部分，認應計算折舊。

25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
26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27 三、法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黃靖宏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
29 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黃靖宏於刑事訴訟進行中死亡，
30 被告等3人為黃靖宏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一節，業據原
31 告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

01 故照片、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第101至105
02 頁），且有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函調本
03 交通事故之相關卷證，有該局113年8月6日枋警交字第11390
04 02348號函附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97
0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交
06 易字第33號卷，查核無誤，就此部分之事實足信為真正。

07 (二)、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8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10 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又消滅時效，
11 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
12 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
13 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
14 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民
15 法第128條、第129條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與黃靖宏的交通事故係於111年1月8日發
17 生，原告於111年2月11日即已知悉黃靖宏為肇事者，此有屏
18 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草埔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19 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是關於民事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時效，應自此時起算。原告雖表示其於11
21 1年間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賠償，惟其僅於111年8月2
22 11日之警局筆錄時，表示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求償，
23 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調查筆錄可稽，惟並未實際提
24 起任何訴訟，為原告當庭所自承，復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278頁），是以其未提出任何訴訟，難謂有
26 時效中斷的適用。再者，原告主張黃靖宏有承認發生擦撞，
27 惟有承認發生擦撞與承認原告的民事請求是二事，而原告既
28 未提出民事的請求，何來承認原告民事請求之虞，是亦難謂
29 有發生時效中斷之事由。另原告主張其於112年8月1日收受
30 刑事判決書，故時效應自此時起算云云，然原告於111年2月
31 11日即已知悉侵權行為人，業如上述，時效應自此時起算，

01 至於被告等三人之損害賠償義務，是基於繼承而來，關於時
02 效期間的計算自應以與被繼承人發生侵權行為為斷，原告主
03 張應自收受判決書時計算，容有誤會相關時效及繼承的法律
04 規定。是以本件時效至遲於原告知悉侵權行為人即111年2月
05 11日起算，於113年2月11日屆至，原告於113年7月16日提起
06 本件訴訟，此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
07 顯已逾二年的時效，是以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業已罹於2
08 年之時效而消滅一節，應屬可採。

09 (四)、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
1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本件事務所造成之損害，然原告就該交通事故
12 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業如上述，
13 故被告抗辯其得於時效完成後拒絕給付等語，應屬可信。從
14 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01,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銀行利率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李家維